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園建築物維護管理

- 電力設備與**消防設備**篇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統編：52685545

地址：40248台中市南區忠孝路92之1巷12號1樓

電話：04-23326000 (24小時服務專線)

傳真：04-23317000

E-mail：b2876000@ms62.hinet.net

講師：劉高名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

第 7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

- 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 二、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
- 三、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
-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一、滅火設備

 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 1.滅火器、消防砂：乾粉滅火器、氣體滅火器..等。
(磷酸二氫銨)
- 2.室內消防栓設備
- 3.室外消防栓設備
- 4.自動撒水設備
- 5.水霧滅水設備
- 6.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7.泡沫滅火設備
- 8.乾粉滅火設備



滅火器(乾粉、氣體)
滅火器放置座



泡沫原液槽
泡沫原液



綜合消防箱、水帶箱
室外水帶箱



太平龍頭、兩用瞄子
消防水帶



優美型灑水頭
灑水頭、泡沫頭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一、滅火設備

1.滅火器、消防砂：乾粉滅火器、氣體滅火器..等



乾粉滅火器



A：普通

B：油類

C：電氣

2.室內消防栓設備

消防泵浦



消防栓



水帶×2、瞄子×1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一、滅火設備

3. 自動撒水設備

&

4. 泡沫滅火設備

撒水(泡沫)泵浦



手動啟動裝置



泡沫頭



撒水頭

二、警報設備

 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受信總機、探測器。

2.手動報警設備：手動報警機。

3.緊急廣播設備：廣播主機、揚聲器。

4.瓦斯漏氣警報設備：瓦斯偵測器。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二、警報設備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P型、R型、PR型..等

偵煙



定溫



差動



R 型



P 型



二、警報設備

「P型」與「R型」受信總機功能比較

P 型受信總機

- ◇總機尺寸較大
- ◆初置成本低
- ◇要擴充時須事先設計或預留管路總機迴路
- ◇迴路越大，配線數越多
- ◇保養、維修、查線困難、耗時
- ◇無法辨識哪一個探測器作動

R 型受信總機

- ◆總機尺寸較小
- ◇初置成本高
- ◆在 1024L 以下時修改或擴充較簡單
- ◆配線簡單及係數較少
- ◆保養、維修、查線簡單
- ◆具定址功能，能正確知道位置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二、警報設備

學校R型火警受信總機一覽表

項次	棟名	型式	廠牌	備註
01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R型	元和	
02	社管大樓	R型	元和	
03	圖書館	R型	元和	
04	誠軒	R型	元和	
05	應用科技大樓	R型	華商	
06	食安大樓	R型	永揚	
07	人文大樓	R型	Simplex	美國
08	室內游泳池	R型	能美防災	日本
09	機械系館	P-R型	華商	
10	圓廳	P-R型	永揚	

※統計範圍：校本部50、宿舍區(男生5、女生8、二村1)【64】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二、警報設備

2. 手動報警設備：手動報警機



3. 緊急廣播設備：廣播主機、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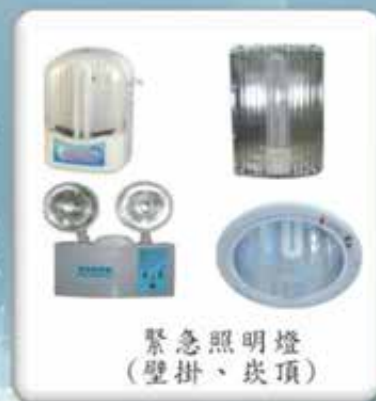
三、避難逃生設備

 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

1.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

2.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

3.避難器具：指滑台、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三、避難逃生設備

1. 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



2.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



三、避難逃生設備

3.避難器具：緩降機、救助袋、指滑台、避難橋、避難繩索、 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緩降機 與 固定架



救助袋-斜降、直降



伸縮式避難梯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要之器具或設備。

1. 連結送水管。
2. 消防專用水池。
3. 排煙設備。
4. 緊急電源插座。
5.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採水口、送水口
採水泵浦開關箱



消防水池



排煙閘門、手動裝置



緊急電源插座



無線電設備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1. 連結送水管 & 2. 消防專用水池



連結送水管



遠端操作開關



消防採水口

壹、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3.排煙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連結至校門口駐警隊通報裝置介紹



校本部
建築物 66 棟
火警總機 50 台



●火警受信總機連結至校門口駐警隊通報裝置介紹

-校本部裝設通報裝置 49 台



●火警受信總機連結至校門口駐警隊**通報裝置**介紹



- 通報裝置於「**111年9月**」建置完成
- 通報裝置「**DSS狀態顯示台**」設置於大門口守衛室
- 全日「**廿四小時監控**」校內各建築物火災受信總機狀態

手動操作使用說明

手動通報

當發現火災發生，掀蓋按壓【**手動報警**】，可直接通報大門口警衛隊。

通話

開箱門拿起話筒，掀蓋按壓【**通話**】，與大門口警衛隊進行通話



[最新訊息](#)[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綜合查詢](#)[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消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 13 條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2.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貳、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一、防火管理制度之精神

為達到防止火災發生，或縱使發生火災，損失也能控制在最小限度之目的，經由建立「平時預防管理」、「災時應變處理」等機制，落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依計畫執行用火用電管理、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維護及滅火、通報、避難訓練，即為防火管理制度之精神。

二、防火管理之目的

(一) 防止火災發生：建置火災預防對策，火災預防對策包含以下項目：

1. 防焰制度。
2. 用火用電管理。
3. 防火宣導教育。

(二) 將火災損失控制在最小限度：起火後確保得以滅火、防止延燒或安全避難之對策：

1. 消防安全設備。
2. 防火避難設施(樓梯、防火區劃等)。
3. 防止延燒設施(內部裝修、防火間隔、防火區劃等)。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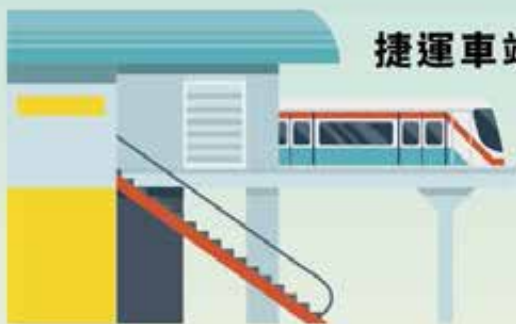
醫院



學校



捷運車站



購物商場



其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類別,請至消防法令查詢系統查詢



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A)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B)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C)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防火管理制度運作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緊急應變



發生火災時,立即啟動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等緊急應變。

定期演練



每半年舉辦4小時以上演練,並事先通報消防機關

用火用電管理



- ❗ 用電不超過負載
- ❗ 老舊電線儘速換新
- ❗ 下班前關閉電源及拔除插頭

自衛消防編組



員工10人以上應編有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
若員工50人以上需增編安全防護班、救護班

日常檢查



- 定期檢查
1. 防火避難設施
 2. 消防安全設備
 3. 日常火源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施工中防火管理

建築物施工(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影響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於**開工前三天**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施工中防火管理



計畫內容包括：

1. 消防安全設備停止機能之**替代方案**。
2. **加強巡邏**人數或次數。
3. 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4. 施工**動火**時應避開周圍**易燃物及可燃物**。
5. 現場施工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確實收拾整理**。
6. **防災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罰則



供營業使用場所

未選用防火管理人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發生火災導致重大損害,得勒令停工



罰鍰

2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

上述以外**違規**樣態
如:未定期演練等。



限期改善
未改善



罰鍰

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



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所有防火管理**違規**樣態



限期改善
未改善



罰鍰

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園建築物維護管理

- 電力設備與消防設備篇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統編：52685545

地址：40248台中市南區忠孝路92之1巷12號1樓

電話：04-23326000 (24小時服務專線)

傳真：04-23317000

E-mail：b2876000@ms62.hinet.net

講師：劉高名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電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第 60 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最新訊息](#)[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綜合查詢](#)[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本規則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 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
- 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
- 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
- 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 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
- 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
- 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
- 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感化院。
- 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
- 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班、訓練班。
- 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
- 十二、充電站、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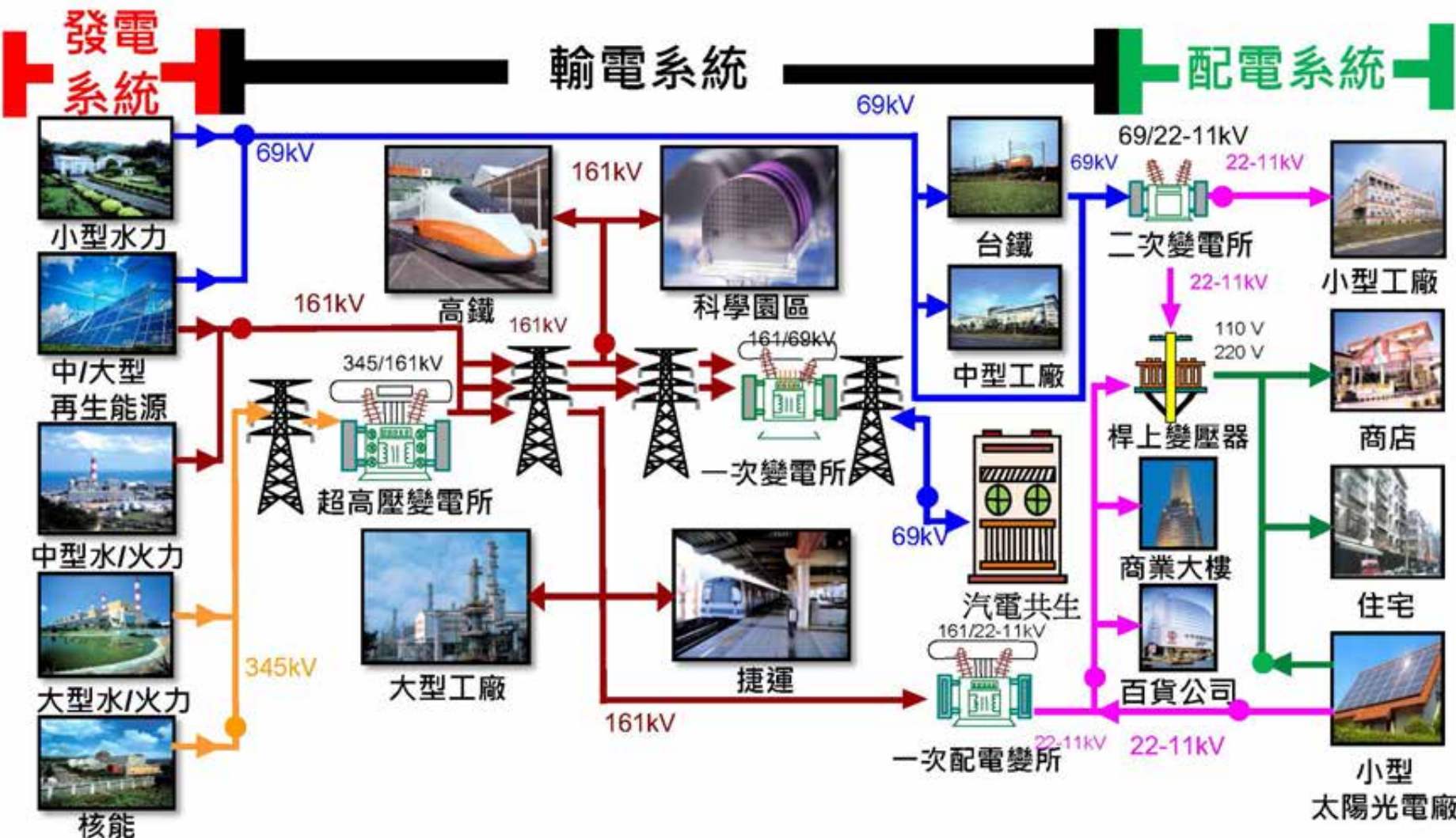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

第 4 條

前條所稱電力設備，包含開關、電線、電纜、斷路器、變比器、電容器、電抗器、避雷器、斷路器保護控制電驛、配電盤、分電盤、接地電阻及相關之安全、控制、計量、指示等附屬裝置。

壹、電力設備介紹

一、電力系統概述(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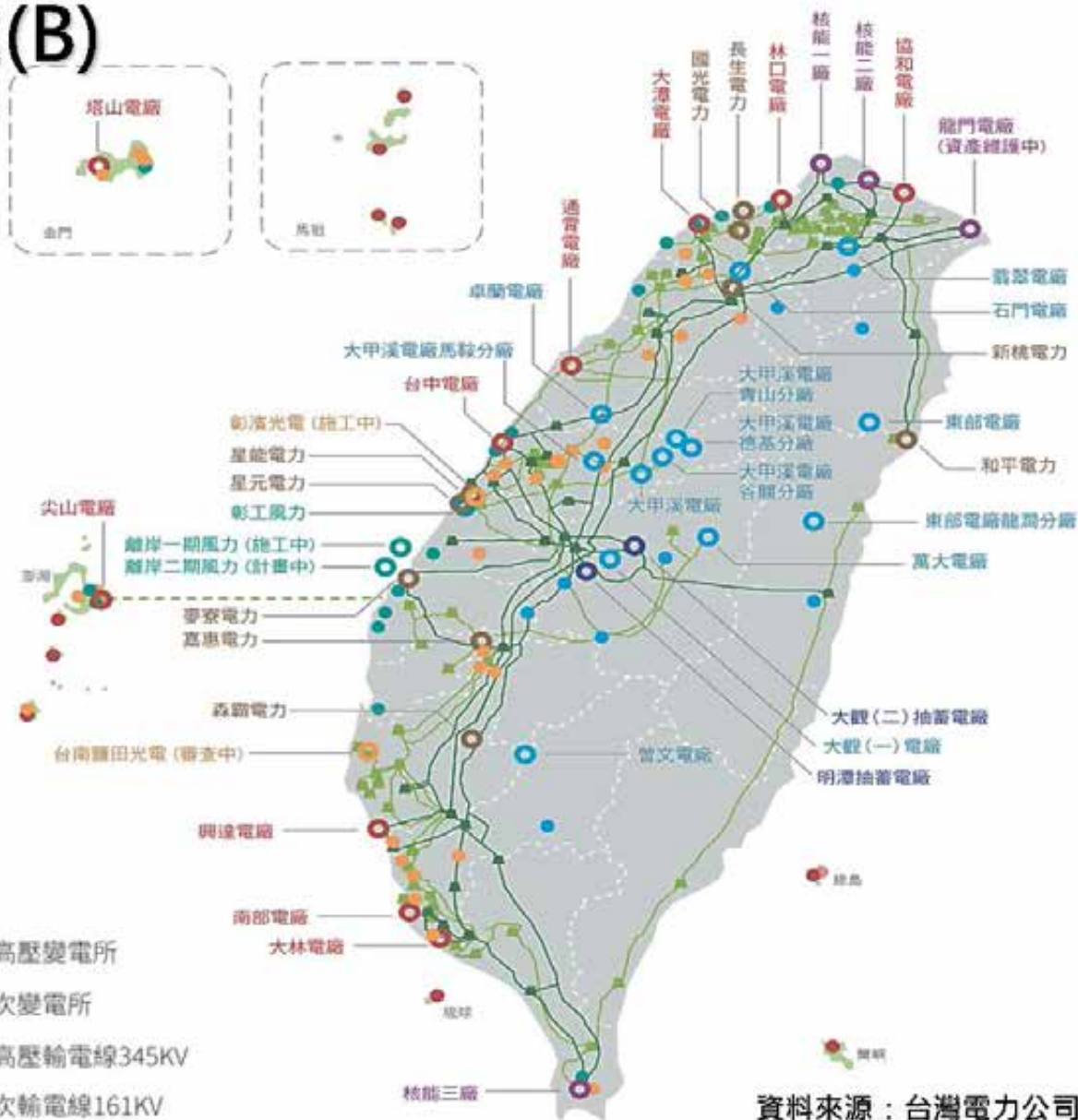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壹、電力設備介紹

一、電力系統概述(B)

臺灣為獨立電網，
電力設施多集中於
西半部，並透過超
高壓主幹線(3路6迴
線)將各區域電網及
電源連結起來。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壹、電力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二、高壓設備-高壓配電盤





二、高壓設備-電力設備元件

-油浸式配電變壓器



-非晶質油浸式變壓器



-模鑄式(乾式)配電變壓器



-全鑄式靜音型變壓器



壹、電力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二、高壓設備-電力設備元件

-DS(Disconnect Switch)隔離開關



-LBS(Load Burden Switch)負載啟斷開關



壹、電力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二、高壓設備-電力設備元件

-PF(Power Fuse)隔離開關



-ACB(Air Circuit Breaker)氣體斷路器





二、高壓設備-電力設備元件

-PT(Potential Transformer)比壓器



-CT(Current Transformer)比流器



壹、電力設備介紹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二、高壓設備-電力設備元件

-Relay(CO、LCO、UV、OV)保護電驛



-高壓電纜終端處理接線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園建築物維護管理

- 室內裝修之電力與消防工程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統編：52685545

地址：40248台中市南區忠孝路92之1巷12號1樓

電話：04-23326000 (24小時服務專線)

傳真：04-23317000

E-mail：b2876000@ms62.hinet.net

講師：劉高名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 77-2 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A)

號序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室內撞球場、 <u>體育館</u> 、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5	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 <u>500 m² 以上之寄宿舍</u> 。
6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7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9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 <u>圖書館</u> 、陳列館、水族館、 <u>集會堂（場）</u> 。
10	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11	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12	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 500 m ²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 300 m ² 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B)

號序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14	總樓地板面積在 <u>500 m²</u> 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15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16	幼兒園（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修正）、小學、中學、 <u>大專院校</u> 、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m ² 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m ² 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19	殯儀館、納骨堂（塔）。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21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之屠宰場。
22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

(一) 固定通信業者設置之集線室

內政部營建署90年9月3日營署建字第927970號函釋。

(二) 樓地板面積未達200m²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網咖）

內政部92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85640號函釋。

(三) 集合住宅及辦公廳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居室者

內政部於96年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法規名稱：建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 95-1 條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二、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一、本業址建築物的室內裝修工程，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1. 依第22條規定，本業址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經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2. 依第22條第2項規定，本業址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3. 依第33條規定，本業址向主管建築科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二、施工期間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牆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號		
裝修住戶	○○○	連絡電話	02-1234578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廠商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	02-11111111
施工廠商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	02-11111111
施工期間	預定自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2377-3011	<table border="1"> <tr> <td>台北市建築師公會</td> </tr> <tr> <td>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td> </tr> <tr> <td>100.4.1</td> </tr> <tr> <td>尚氣(崇)字第 C1000001 號</td> </tr> <tr> <td>連絡電話：02-23773011</td> </tr> </table>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100.4.1	尚氣(崇)字第 C1000001 號	連絡電話：02-23773011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登錄章								
100.4.1								
尚氣(崇)字第 C1000001 號								
連絡電話：02-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建設局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使用管理科 (室內裝修)	8387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遺失查詢	02-27208889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規定張貼於出入口明顯處



●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名稱	裝修位置	申請面積(m ²)	用途
樓	4樓	136.17	辦公室(02)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106中市都管室修(簡)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裝修地址：
裝修設計廠商：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住址：
裝修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
住址：
審查機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領證日期：106年5月10日

局長 王俊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註：本合格證明由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頒發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室內裝修課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名稱	裝修位置	申請面積(m ²)	用途
樓	大正紀念堂	200.38	紀念堂(01)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105中市都管室修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裝修地址：
裝修設計廠商：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住址：
裝修施工廠商：
登記證字號：
住址：
審查機構：臺中市建築學會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領證日期：105年 月 日

局長 王俊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日
註：本合格證明由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頒發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室內裝修課



[最新訊息](#)[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綜合查詢](#)[跨機關檢索](#)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所有條文](#)

申請【簡易室內裝修】

法規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第 33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申請【簡易室內裝修】

法規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第 33 條

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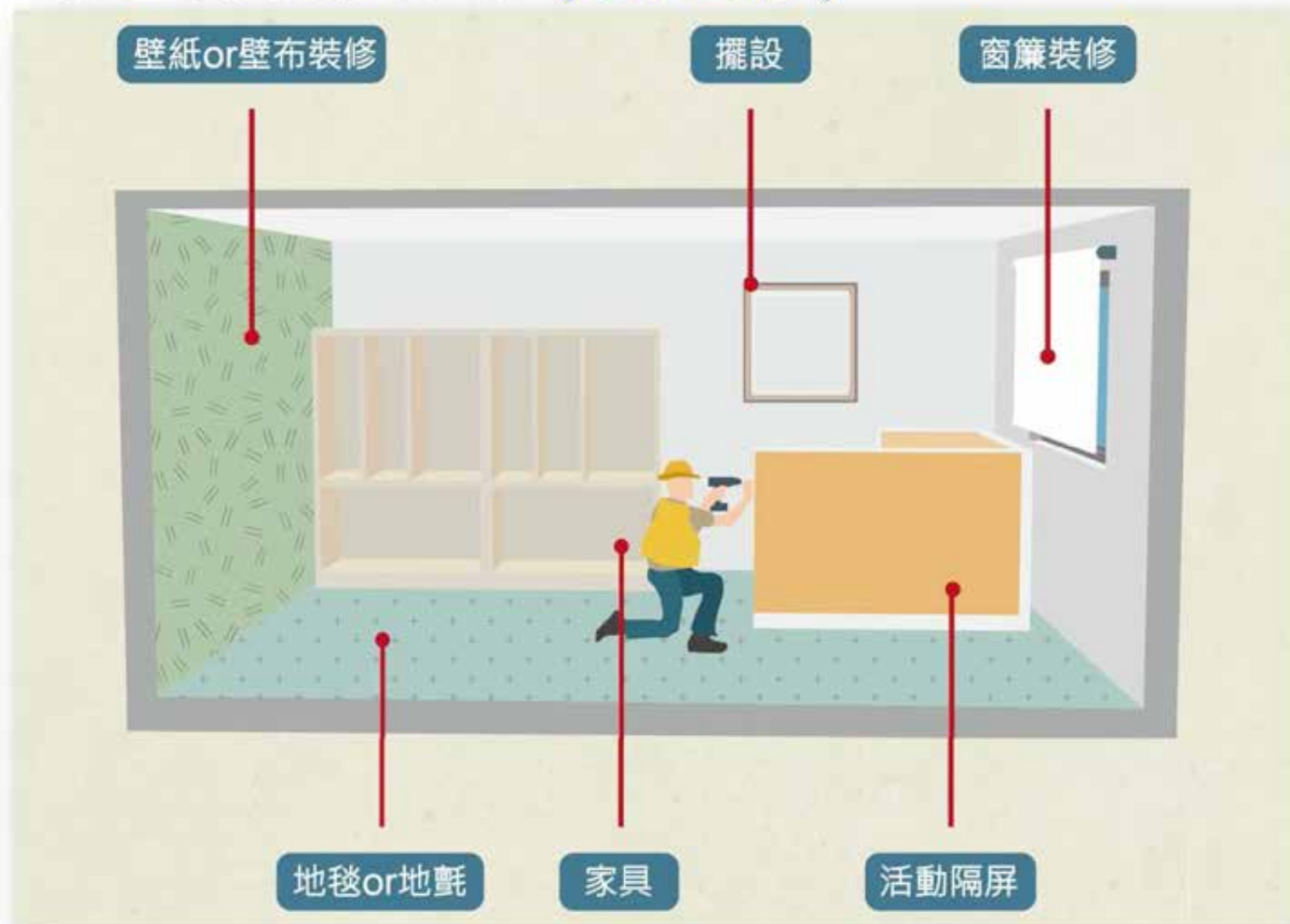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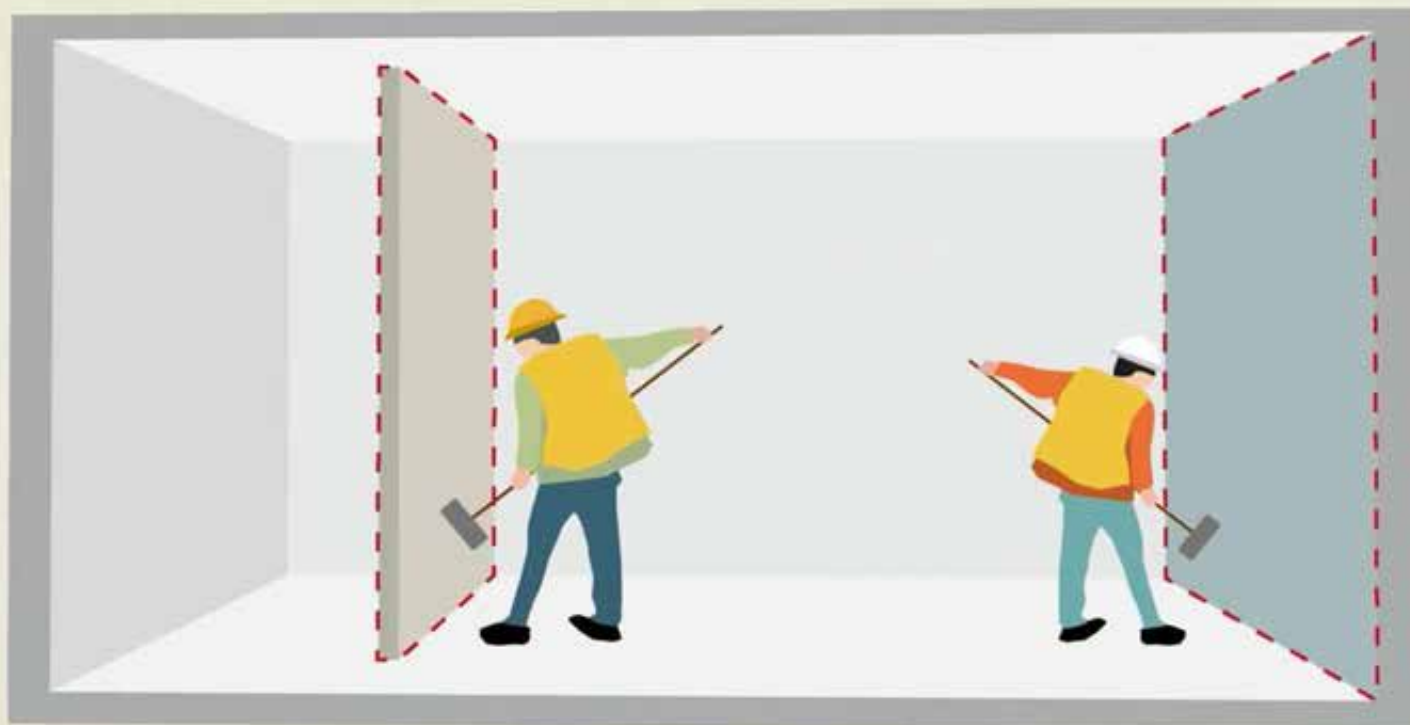


三、非室內裝修行為（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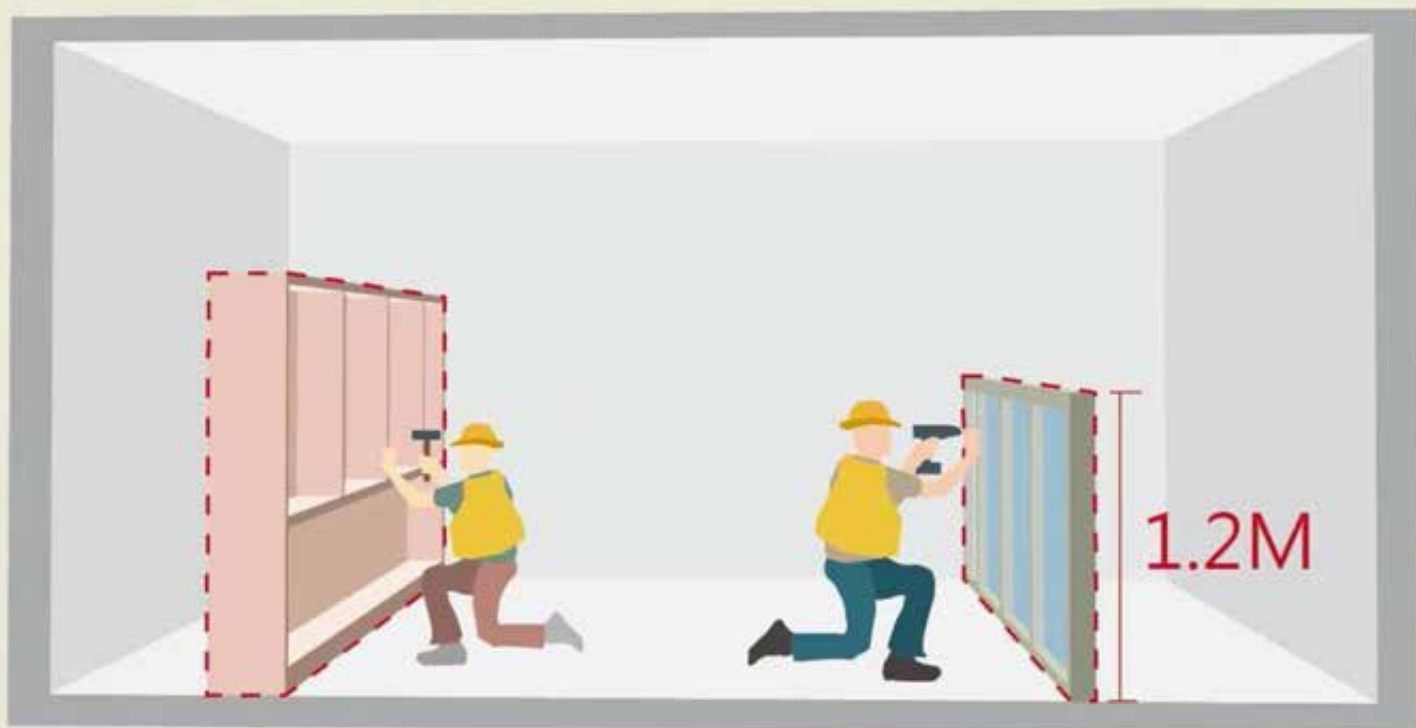
四、室內裝修行為(A)

分間牆變更或室內部牆面裝修



四、室內裝修行為(B)

1.2公尺以上隔屏或是櫥櫃用之隔屏





四、室內裝修行為(C)

天花板裝修施工





●113年度消防檢修新發現●



●113年度消防檢修新發現....



館



大樓





●113年度消防檢修新發現....



生合利夏大樓



館





● 室內裝修「電力」與「消防」應注意事項

1. 施工人員是否擁有專業證照？

2. 高耗能之設備是否設計專用分路？

- 影印機、烤箱、電磁爐、吹風機...等

3. 是否安裝漏電斷路器？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59條

4. 插座與用電器具需附接地線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23-2條 ~ 第29-6條

5. 使用之電力線材是否符合規定？

- 商品安全標章、絕緣電線/電纜標示記號、電線線徑、
正字標記、出廠年份...等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12條





● 室內裝修「電力」與「消防」應注意事項

6. PVC電線是否配導線管保護？

7. 開關回路是否明確標示？

- 方便日後之維護

8. 裝修開工前，是否提送施工中防護計畫書？

- 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109/07/03)

- 應於開工 (指實際開工日期) 三天前提送



[最新訊息](#)[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綜合查詢](#)[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 59 條

1. 漏電斷路器以裝設於分路為原則。裝設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者，應加裝具有足夠啟斷短路容量之無熔線斷路器或熔線作為後衛保護。
2. 下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之水中及周邊用電器具。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 59 條

三、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四、灌溉、養魚池及池塘等之用電設備。

五、辦公處所、學校及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外緣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器具。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 59 條

九、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或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之路燈、號誌燈、招牌廣告燈。

十、人行地下道、陸橋之用電設備。

十一、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十二、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及兩線外之用電器具。

十三、遊樂場所之電動遊樂設備分路。

十四、非消防用之電動門及電動鐵捲門之分路。

十五、公共廁所之插座分路。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 12 條

一般配線之導線最小線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燈、插座及電熱工程選擇分路導線之線徑，應以該導線之安培容量足以承載負載電流，且不超過電壓降限制為準；其最小線徑除特別低壓設施另有規定外，單線直徑不得小於二·〇公厘，絞線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厘。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第 12 條

二、電力工程選擇分路導線之線徑，除應能承受電動機額定電流之一·二五倍外，單線直徑不得小於二·〇公厘，絞線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厘。

三、導線線徑在三·二公厘以上者，應用絞線。

四、高壓電力電纜之最小線徑如表一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遠目...



我沉思一下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報告完畢



誠午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Wu Electric Technique Consulting CO., LTD.

統編：52685545

地址：40248台中市南區忠孝路92之1巷12號1樓

電話：04-23326000 (24小時服務專線)

傳真：04-23317000

E-mail：b2876000@ms62.hinet.net

